

文件总页数：63 页

公开文本

谨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

### 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

期终复审申请人：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期终复审申请人：**

公司名称： 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08 号  
邮政编码： 323300  
法定代表人： 刘成跃  
案件联系人： 华一鸣  
联系电话： 021-50306558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mailto: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http://www.bohenglaw.com)

## 确 认 书

作为申请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申请人签署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有关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盖章)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二四年一月八日

# 目 录

前 言 .....	7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7
二、 反倾销行政复议的基本情况 .....	7
三、 第一次期终复审 .....	8
四、 第二次期终复审 .....	9
五、 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	9
六、 反倾销措施到期通知 .....	10
七、 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	10
<b>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b>	<b>11</b>
<b>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b>	<b>11</b>
<b>(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b>	<b>11</b>
1、 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	11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	11
3、 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2
4、 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12
<b>(二) 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介绍 .....</b>	<b>13</b>
<b>(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b>	<b>16</b>
1、 生产商 .....	16
2、 出口商 .....	16
3、 进口商 .....	16
<b>二、 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b>	<b>17</b>
<b>(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b>	<b>18</b>
<b>(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b>	<b>18</b>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理化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	19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外观及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	19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	19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	19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	19
6、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	20
7、 结论 .....	20
<b>三、 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b>	<b>21</b>
<b>(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b>	<b>21</b>
<b>(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b>	<b>21</b>

(三) 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	22
(四)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	22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	22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2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3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3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25
<b>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b>	<b>26</b>
(一)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 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倾销情况 .....	26
1、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基本没有异议	26
2、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 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仍存在倾销	27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 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存在倾销 .....	27
3.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	27
3.2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28
3.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29
3.4 估算的倾销幅度 .....	32
(二)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2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 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 日本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甚至更加严重 .....	32
2、中国电解电容器纸市场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	33
3、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3
3.1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情况 .....	34
3.2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出口能力 .....	34
3.3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35
3.4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	36
3.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 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37
(三) 结论: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 日本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8
<b>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b>	<b>39</b>
(一) 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状况 .....	39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状况 .....	39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	39
3、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	40
4、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	40

4.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	41
4.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	43
4.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	44
4.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	45
4.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46
4.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47
4.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48
4.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的变化 .....	49
4.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50
4.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	50
5、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	51
<b>(二)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b>	<b>52</b>
1、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	53
2、日本电解电容器纸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	53
3、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	54
4、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	54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	55
<b>(三)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b>	<b>55</b>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55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	56
<b>(四) 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b>	<b>57</b>
<b>(五)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b>	<b>58</b>
<b>六、公共利益考量 .....</b>	<b>59</b>
<b>七、结论和请求 .....</b>	<b>61</b>
<b>(一) 结论 .....</b>	<b>61</b>
<b>(二) 请求 .....</b>	<b>61</b>
<b>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b>	<b>62</b>
<b>一、保密申请 .....</b>	<b>62</b>
<b>二、非保密性概要 .....</b>	<b>62</b>
<b>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b>	<b>62</b>
<b>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b>	<b>63</b>

## 前 言

### 一、 原审案件的基本情况

#### 1、 提交申请

2006年3月3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进行反倾销调查。

#### 2、 立案调查

2006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进行反倾销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05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

#### 3、 初步裁定

2006年10月16日，商务部发布初步裁定公告，初步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商务部决定自2006年10月20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采用现金保证金形式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

#### 4、 最终裁定

2007年4月17日，商务部发布最终裁定公告（第30号公告），最终裁定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存在倾销，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遭受了实质损害，而且倾销和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自2007年4月1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二、 反倾销行政复议的基本情况

#### 1、 行政复议的申请和受理

2007年6月11日，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NKK公司）向商务部提起行政复议申请，对最终裁定中涉及的其他国家（地区）进口产品的审查、进口价格审查、损害认定、因果关



系认定、同类产品认定、倾销幅度的计算及裁决说明等问题提出异议，并请求撤销《关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决》（商务部2007年第30号公告）。商务部依法受理申请。

## 2、行政复议决定

2007年8月3日，商务部作出本案行政复议决定书（商法函[2007]42号），认为终裁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决定维持本案的终裁决定。

## 3、行政诉讼和行政最终裁决

就上述行政复议决定，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NKK公司）未向相关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向国务院申请行政最终裁决。

除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NKK公司）之外，没有其他利害关系方就本案反倾销措施提起过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三、第一次期终复审

## 1、提交申请

2012年2月10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 2、立案调查

2012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07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 3、复审裁定

2013年4月18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9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原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发生，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再度发生，决定自2013年4月1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

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 四、第二次期终复审

##### 1、提交申请

2018年1月29日，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申请，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

##### 2、立案调查

2018年4月17日，商务部发布立案公告，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确定本案的倾销调查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 3、复审裁定

2019年4月17日，商务部发布年度第17号公告，裁定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决定自2019年4月1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5年。

#### 五、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

目前中国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如下：

##### 1、产品范围

产品名称：电解电容器纸（未经浸渍或涂布电解质），也称电解电容器原纸

英文名称：Paper for Electrolytic Capacitor

具体描述：电解电容器纸是每平方米重量在 150 克及以下的一种特种纸，一般用于电解电容器中吸附电解液的基础材料，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

## 2、反倾销税税率

- (1) 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NIPPON KODOSHI CORPORATION） 22%
- (2) 大福制纸株式会社（Daifuku Seishi Co.,Ltd.） 15%
- (3) 其他日本公司 40.83%

## 六、反倾销措施到期通知

2023年6月30日，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发布了《关于2024年上半年部分反倾销措施即将到期的通知》。根据该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将于2024年4月17日到期，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60天前，向调查机关提出书面期终复审申请。

## 七、本次期终复审申请的理由和请求

鉴于本申请书中所述原因和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因此，为维护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以下简称“《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30号公告、2013年第19号公告和2019年第17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一、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及信息

#### (一) 申请人及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 1、复审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本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申请人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凯恩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凯恩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妙高街道凯恩路 1008 号  
邮政编码：323300  
法定代表人：刘成跃  
案件联系人：华一鸣  
联系电话：021-50306558

##### 2、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请详见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82230591/2/3/4  
 传 真：010-82230598  
 电子邮箱：gdp@bohenglaw.com  
 网 址：www.bohenglaw.com

### 3、国内其它同类产品的生产企业

根据申请人了解，目前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生产企业除了申请人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山东鲁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鲁南”）  
 公司地址：山东省临沂市郯城县人民路 313 号  
 联系电话：0539-6130863
- (2) 公司名称：浙江创元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元”）  
 公司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古市镇万寿北路 201 号内  
 联系电话：0578-8802109
- (3) 公司名称：浙江莱勒克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莱勒克”）  
 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春苑中路 16 号  
 联系电话：3377118
- (4) 公司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股份”）  
 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沈家经济开发区通江路 81 号  
 联系电话：0570-2933305
- (5) 公司名称：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先”）  
 公司地址：湖南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南洲新区工业园渌湘大道 8 号）  
 联系电话：0731-22027892

### 4、申请提出之日前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单位：吨

项目/期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申请人产量	【100】	【108】	【116】	【114】	【106】
国内总产量	16,500	17,500	20,600	19,000	18,200
申请人产量占比	【60%-80%】	【60%-80%】	【60%-80%】	【60%-80%】	【60%-80%】

注：（1）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数据请见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

（2）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及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数据，涉及企业商业秘密，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产量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 201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例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有关申请人同类产品产量占国内总产量比例数据，申请人以数值区间的形式提供非保密概要。】

上述数据显示：2019 年至 2023 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合计产量占中国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 5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申请人主体资格的规定。

## （二）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介绍

电解电容器纸简称电解纸，是一种具有高附加值的特种纸，一般用于铝电解电容器中吸附电解液的基础材料，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铝电解电容器的阴极，同时起到隔离两极箔的作用，也被称为隔离纸。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三大主材之一，电解电容器纸的发展与电容器行业密切相关。

当今全球，电容器是使用最广、用量最大且不可取代的电子元件，主要包括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有机薄膜电容器三大类电容器。铝电解电容器是电解电容器的其中一个品种，其产量约占所有电容器产量的三分之一。由于电解电容器在通信电子、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的广泛运用，因此只要使用了电子设备的地方，基本上都离不开电解电容器，而电解电容器纸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基础原材料，其重要性可见一斑。

电解电容器纸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技术门槛高，生产工艺需要特殊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除造纸技术外，还涉及电气、基础化学、高分子材料化学、纯水制备等技术，以满足产品苛刻的物理要求、极高的化学纯度和优良的电气性能。此外，电解电容器纸品种繁多，用途各异，不同类型的电解电容器往往要求不同品种的电解电容器纸配套，因此电解电容器纸具有广泛的系列，每个系列又有许多品种，不同品种的产品对原材料和制造工艺的要求都有所不同，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该产品研发的难度。目前，全球能够生产电解电容器纸的国家主要是中国、日本、德国和美国，其中只有日本的 NKK 公司和中国的凯恩公司（即本案申请人）能够系列化生产中高压、低压各规格产品。其他公司，如国内的山东鲁南、浙江创元、浙江莱勒克、仙鹤股份公司以及美国和德国公司，只能生产系列化产品中的个别规格，且产量相对较小。

我国电解电容器纸的发展始于上世纪 70 年代。1970 年，随着我国电子工业的发展，为四机部配套的各种电容器纸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1971 年，浙江省轻工业局要求遂昌造纸厂研制和生产电容器纸，样品经北京跃进造纸实验厂（轻工部造纸所）和东风纸厂测定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经过努力，遂昌造纸厂研制开发了一系列电解电容器纸，并多次获奖，成为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的研制和生产基地。

进入 90 年代后，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获得了进一步发展的机会。电子工业时代导致全球产业进一步分工，中国逐渐成为电子元件产业制造基地。电解电容器行业的飞速发展以及产品应用领域的迅速拓宽直接拉动了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增长。2000 年，国家科技部等部委更是下发《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将电解电容器纸列为高新技术产品。

在机遇和挑战面前，遂昌造纸厂进行体制改革，逐步演变成现在的凯恩公司，被评为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为了满足市场需求，浙江凯恩自 2002 年起投资大量资金新建了多条不同类型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线，并配备自动控制系统。同时，公司先后研制开发了覆盖目前所有品种的低、中、高压电解电容器纸，其中绝大部分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多项产品获国家级新产品证书以及国家、省部级多项科技奖励，产品质量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

从整体来看，无论是产业技术发展的好情况，还是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都应当持续获得较好的经济效益。但是，日益壮大的国内产业对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商造成了威胁。后者为打压和遏制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进一步发展，对中国大量低价倾销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

在这种情况下，2006 年 3 月 3 日，凯恩公司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向商务部提起申请，请求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进行反倾销调查。2006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立案调查，并于 2007 年 4 月 17 日作出最终裁定，决定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相应的反倾销税，实施期间为 5 年。经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2013 年 4 月 18 日商务部裁定继续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经第二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2019 年 4 月 17 日商务部裁定继续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有效遏制了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倾销行为，国内产业抓住机遇并获得了恢复发展。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的总产量由 2007 年的 5000 吨增至 2023 年的 18,200 吨。同期，国内需求量也稳定增长，由 2007 年的 8200 吨增至 2023 年的 21,400 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发展壮大极大地满足了市场需求。

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受到反倾销措施的有效制约，进口数量一度由2007年的2453吨下降至2019年的1,398吨，但此后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2023年进口数量增长至1,473吨，2021年最高反弹至2,254吨。同期，进口价格总体上涨，由2007年的7458美元/吨增长至2019年的12,300美元/吨，2020年最高上涨至13,778美元/吨，但2021年开始进口价格开始出现持续下降，2023年下降至12,409美元/吨。

2019年以来，以凯恩公司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继续获得了恢复和发展，同类产品的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整个国内产业仍然较为脆弱，尤其是2022年以来包括税前利润在内的多项指标出现连续下滑。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容易受到日本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同时，证据表明，日本是全球主要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国，但是其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日本厂商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日本厂商无疑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日本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相关竞争优势，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对中国市场的倾销有可能会继续或再度发生。

届时，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日本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于被迫降价竞争，进而会进一步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导致无法实现应有的利润空间和规模效益。而且，由于整体竞争能力不高，国内生产企业极有可能会被迫减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将会进一步严重下滑，并影响到市场供应。届时，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因此，为维护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代表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电解电容器纸按照商务部2007年第30号公告、2013年第19号公告和2019年第17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5年。



### (三) 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 1、生产商

- (1) 公司名称：NIPPON KODOSHI CORPORATION  
日本高度纸工业株式会社（简称“NKK 公司”）  
公司地址：高知県吾川郡春野町弘岡上 648 番地  
邮政编码：781 - 0395  
联系电话：0081 - 88 - 894 - 2321  
传 真：0081 - 88 - 894 - 5401  
网 址：<http://www.kodoshi.co.jp>
  
- (2) 公司名称：Daifuku Seishi Co.,Ltd.  
大福制纸株式会社  
公司地址：岐阜県美濃市前野 422 番地  
联系电话：0081 - 575 - 33 - 2131  
传 真：0081 - 575 - 33 - 2135  
网 址：<http://www.daifukuseishi.co.jp>

#### 2、出口商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上述生产商本身从事出口业务，即亦为出口商。

#### 3、进口商

申请人已知的进口商的信息如下：

- (1) 公司名称：贵弥功（无锡）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新吴区长江南路 15 号  
联系电话：0510-85342112
  
- (2) 公司名称：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51-B 地块  
联系电话：0510-85218222

- (3) 公司名称：东电化（厦门）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厦门市集美区同集南路 413-419 号信达工业园  
联系电话：0592-3602801
- (4) 公司名称：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山北路 1220 号  
联系电话：0512-63457588
- (5) 公司名称：丰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丰宾工业园厂房 A102  
联系电话：0755-27177888
- (6) 公司名称：南通海立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79 号  
联系电话：0513-86721303
- (7) 公司名称：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村社区经济发展总公司第六工业区第 4 号、6 号，下村社区北环路第六工业区 8 号  
联系电话：0755-27156855
- (8) 公司名称：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益阳市桃花仑东路（紫竹路南侧）  
联系电话：0737-6183333
- (9) 公司名称：东莞市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长安镇锦厦第二工业区  
联系电话：13712775101
- (10) 公司名称：韶关东阳光电容器有限公司  
地 址：韶关市乳源县开发区  
联系电话：15807519265

## 二、申请调查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一）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的调查范围

此次申请调查产品的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具体描述与原审反倾销案件和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案件的被调查产品相同，具体如下：

中文名称：电解电容器纸，或称电解电容器原纸

英文名称：Paper for Electrolytic Capacitor

具体描述：电解电容器纸又称电解纸，是每平方米重量在 150 克及以下的一种特种纸，一般用于电解电容器中吸附电解液的基础材料，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

主要用途：电解电容器纸一般用于电解电容器中，用作电解液的吸附载体，并与电解液一起构成电解电容器的阴极，同时起到隔离两极箔的作用。电解电容器则广泛用在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领域、军事及航空航天等电子设备领域。

申请调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税则号：48059110。

进口关税税率：2019 年至 2023 年适用 6%的最惠国税率。

增值税税率：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申请调查产品适用的增值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调整为 13%。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 年—2023 年版”）

### （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的比较

根据原审案件最终裁定和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与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物理和化学特性、生产工艺流程、产品用途、消费者和生产者的评价及销售区域等方面基本相同，具有可替代性。因此，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与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属于同类产品。

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与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均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

与此次申请调查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的相同性或相似性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 1、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理化特性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的理化特性基本相同，均具有特殊的物理性能、极高的化学纯度以及优良的电气性能，主要技术指标要求不存在实质性区别。

###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外观及包装方式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外观基本相同：为卷筒纸，纸的厚度、紧度和纤维组织均匀，纸面平整。包装方式通常均为：卷筒用防潮纸防护，套上塑料袋封紧，装入瓦楞纸箱，然后用编织带捆扎。

###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下游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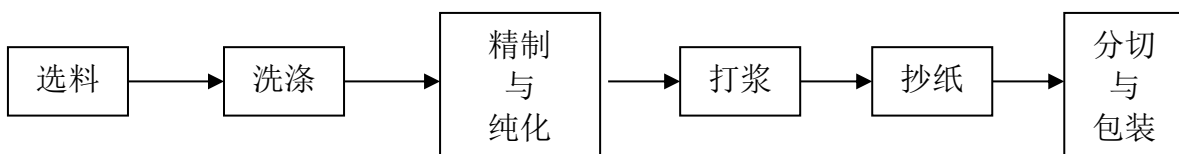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在用途上基本相同，主要用于电解电容器的生产。电解电容器则广泛用在通讯电子、汽车电子、家用电器、工业领域、军事及航空航天等电子设备领域。

###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原材料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基本相同，主要为木浆、马尼拉麻浆、高纯绝缘木浆以及其他特种纤维等，国内产业部分采用剑麻浆。

### 5、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生产工艺的相同或相似性

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技术与装置设备水平基本相当，均配备自动控制系统，生产工艺原理也基本相同。具体工艺流程简易图为：



工艺过程的具体描述如下：

(1) 选料：即对原材料进行挑选，将一些杂质清除；

(2) 洗涤：利用各种设备将纸浆清洗干净；

(3) 精制与纯化：利用化学物理方法将纸浆中对电解电容器纸有害物质清除，并使各种化学纯度达到标准要求；

(4) 打浆：按不同产品的要求将纸浆纤维进行适当的切断和分丝，以利于抄造及成品物理指标的实现；

(5) 抄纸：绝大多数电解电容器纸都是用湿法来造纸的，即先将成浆（即打好的纸浆）按规定的要求加入大量的水，形成均匀的悬浮液，经过流浆箱的均匀分布，将悬浮液中的纸浆均匀沉积于成型网上，经过脱水，形成湿液纸，再经压榨、烘干后卷成纸卷；

(6) 分切包装：将纸卷按规定的规格分切并包装，形成产品。

## 6、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根据申请人的了解，申请调查产品以代理为主、部分通过直销的方式在中国市场进行销售，国内产业则以直销为主、部分通过代理方式进行销售。两者客户群体完全相同，主要为电解电容器生产厂家，而且有不少下游用户，尤其是较大的生产厂家，比如【下游客户信息】等，既购买或者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购买或者使用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另外，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的市场销售区域也基本相同，主要集中在华东和华南地区，比如广东、上海、浙江、江苏等地。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主要下游客户名称，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其披露一方面会对申请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也会损害这些下游用户的利益，故申请保密不予列出。上文括号内容为申请人以文字概要方式提供的非保密概要。】

## 7、结论

综上分析，国内产业生产的电解电容器纸和申请调查产品在理化特性、外观、包装、生产工艺、原材料、下游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市场区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上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二者属于同类产品。

### 三、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的基本情况

#### (一) 原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2003年至2005年），被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持续快速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海关的统计数据，调查期内2003年从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数量为1110.27吨，2004年为1273.31吨，比2003年增长14.69%；2005年的进口数量持续快速增长，达到1633.33吨，比2004年增长28.27%。

此外，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从日本进口的电解电容器纸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2004年和2005年与上一年相比分别下降了3.34个百分点和上升了1.69个百分点，调查期内来自日本的被调查进口产品占中国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均在20%以上。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审反倾销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呈先升后降趋势，进口加权平均价格2003年为5656.78美元/吨；2004年为6570.97美元/吨，比2003年增长16.16%；2005年为6212.21美元/吨，比2004年下降5.46%。

#### (二) 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复审调查期间（2007年至2011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数量分别为2,452.85吨、2,240.97吨、1,640.08吨、2,375.26吨、1,983.70吨，2008年比2007年下降了8.64%，2009年比2008年下降了26.81%，2010年有较大幅度反弹，比2009年上升了44.83%，2011年比2010年下降了16.48%。与2007年相比，2011年中国自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数量下降19.13%。

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占国内市场份额呈下降趋势，分别为29.77%、25.93%、16.87%、16.67%和13.43%。2008年比2007年减少了3.84个百分点，2009年比2008年减少了9.06个百分点，2010年比2009年减少了0.20个百分点，2011年比2010年减少了3.24个百分点。

复审调查期内，被调查产品的价格呈上升趋势。2007年至2011年，原产于日本的被调查产品进口完税后人民币价格分别为60985.40元/吨、64153.53元/吨、79870.43元/吨、85722.64元/吨和87963.63元/吨。

### (三) 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期间被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根据第二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复审调查期间（2013年至2017年），自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的总数量分别为1716吨、1735吨、1627吨、1409吨、1817吨，占中国市场份额分别为11.52%、10.91%、11.14%、9.52%和10.21%，总体呈下降趋势，这表明日本生产商、出口商以倾销方式向中国大量出口被调查产品的行为在损害调查期内得到一定程度的抑制。但被调查产品的绝对数量在损害调查期内总体呈增长趋势，占有中国市场份额总体也比较稳定。

2013年至2017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被调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分别为10720美元/吨、9912美元/吨、9004美元/吨、11228美元/吨和10893美元/吨，总体呈现先降后升的变化趋势。其中，2014年较之2013年下降7.54%，2015年较之2014年下降9.16%，2016年较之2015年增长24.69%，2017年较之2016年下降2.98%，2017年较之2013年小幅增长1.62%。

### (四)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向中国出口情况

#### 1、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进口金额和进口价格情况

2019年-2023年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情况表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期间	国别	进口数量	进口金额	进口价格	数量所占比例
2019年	中国总进口	3,687	34,046,821	9,234	100.00%
	日本	1,398	17,190,111	12,300	37.90%
2020年	中国总进口	4,520	44,042,914	9,745	100.00%
	日本	1,645	22,667,531	13,778	36.40%
2021年	中国总进口	5,215	54,218,309	10,397	100.00%
	日本	2,254	31,014,134	13,757	43.23%
2022年	中国总进口	4,637	49,566,465	10,689	100.00%
	日本	1,999	26,220,368	13,120	43.10%
2023年	中国总进口	3,013	32,853,035	10,903	100.00%
	日本	1,473	18,281,223	12,409	48.89%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电解电容器纸进口数据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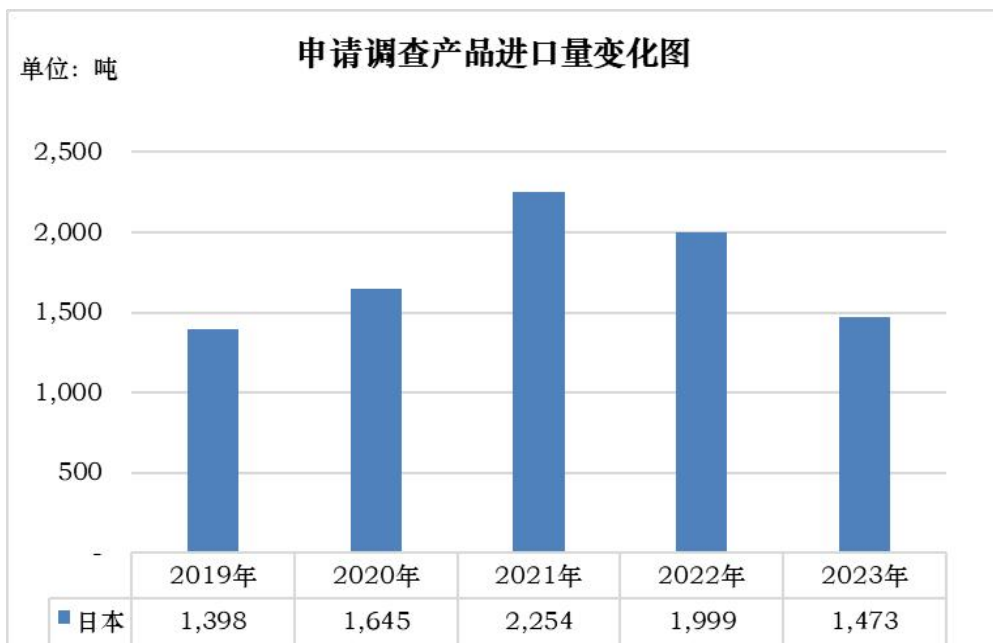
#### 2、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表

单位：吨

国别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					
日本	进口数量	1,398	1,645	2,254	1,999	1,473
	变化幅度	-	17.72%	37.02%	-11.35%	-26.29%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进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1,398吨增长至2,254吨，累计增长61.30%。2022年和2023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999吨和1,473吨，分别比上年下降11.35%和26.29%。2023年进口数量相比2019年总体增长了5.41%。

另外，日本进口产品所占中国电解电容器纸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9年的37.90%上升至2023年的48.89%，累计上升10.99个百分点。

## 2.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2.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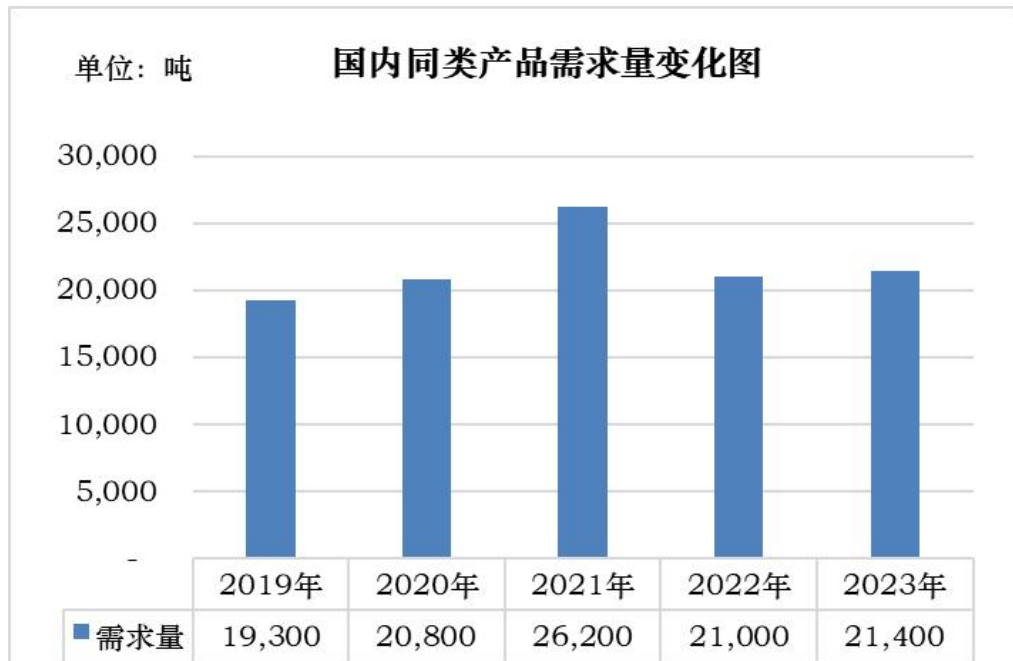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需求量	19,300	20,800	26,200	21,000	21,400
变化幅度	-	7.77%	25.96%	-19.85%	1.90%

注：需求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



作为电解电容器的关键主材，电解电容器纸的发展与电容器行业密切相关。当今全球，电容器乃是使用最广、用量最大且不可取代的电子元件，广泛应用于通信电子、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电容器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电解电容器纸提供了市场温床。加之全球产业分工，中国逐渐成为电子元件产业制造基地，也为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空间。

如上述图表所示，2019年至2023年，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量分别为19,300吨、20,800吨、26,200吨、21,000吨和21,400吨，累计增幅1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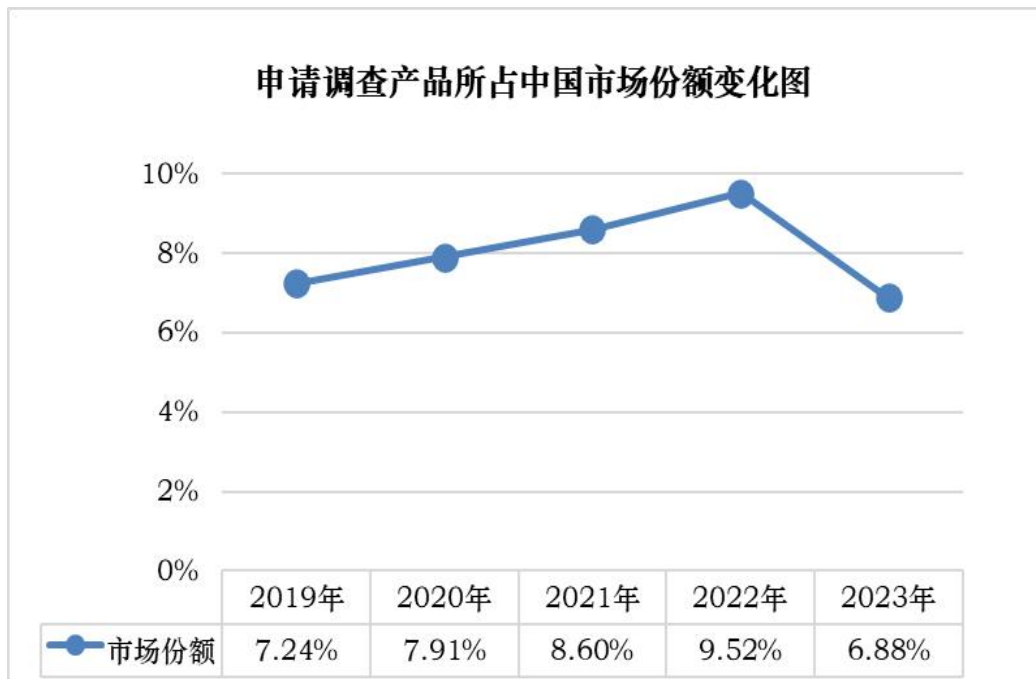
2.2.2 申请调查产品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国内市场份额情况

数量单位：吨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	1,398	1,645	2,254	1,999	1,473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19,300	20,800	26,200	21,000	21,400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	7.24%	7.91%	8.60%	9.52%	6.88%
份额增减百分点	-	0.67%	0.69%	0.91%	-2.63%

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国内同类产品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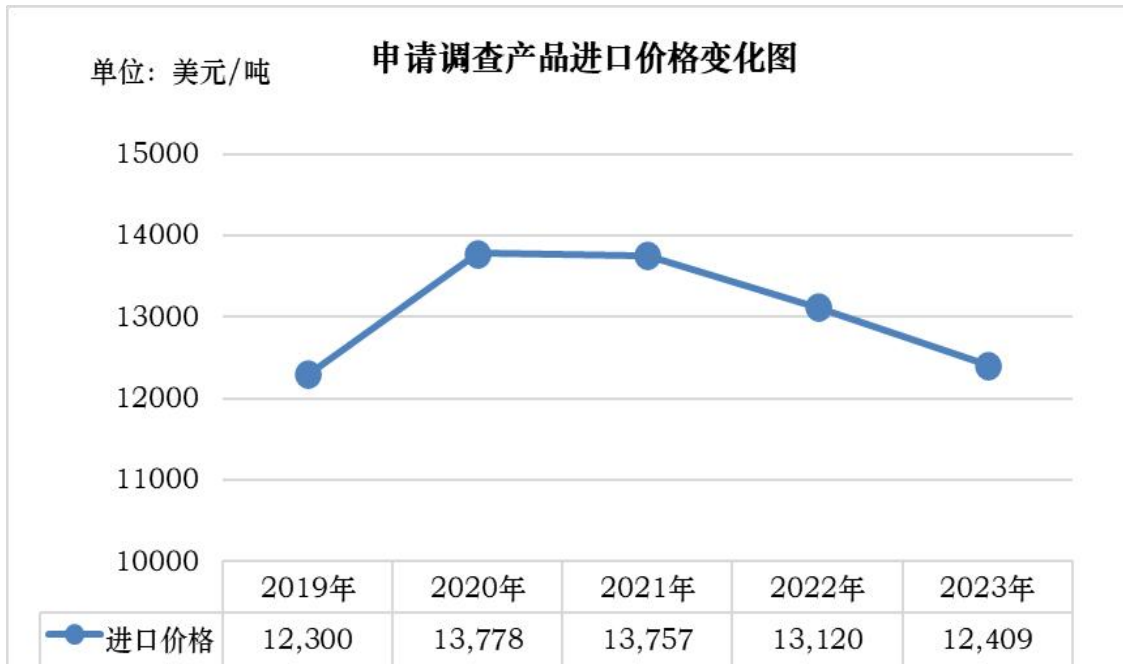
从以上图表可以看出：2019年至2022年，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呈持续增长趋势，由7.24%上升至9.52%，累计增长2.28个百分点。2023年所占中国市场份额为6.88%，与上年相比下降2.63个百分点。

3、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美元/吨

国别	期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					
日本	进口价格	12,300	13,778	13,757	13,120	12,409
	变化幅度	-	12.02%	-0.15%	-4.63%	-5.42%



从上述图表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先升后降，2019年至2020年进口价格由12,300美元/吨增长至13,778美元/吨，增幅12.02%；此后自2021年以来呈持续下降趋势，由2020年价格最高点的13,778美元/吨下降至2023年的12,409美元/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别比上年下降0.15%、4.63%和5.42%，不仅连续在三个期间呈下降趋势，且降幅持续加大。

#### 四、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倾销情况

##### 1、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对其被征收反倾销税基本没有异议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49条规定，反倾销税生效后，商务部可以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也可以在经过一段合理时间，应利害关系方的请求并对利害关系方提供的相应证据进行审查后，决定对继续征收反倾销税的必要性进行复审。

同时，原审最终裁定也规定，在征收反倾销税期间，有关利害关系方可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向商务部书面申请期中复审。

事实上，自2007年4月18日起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实施反倾销措施后，除NKK公司提过行政复议后，没有任何一家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商或出口商提起过任何

关于倾销及倾销幅度的期中（期间）复审申请。而且，即使 NKK 公司提过行政复议，在商务部决定维持终裁决定后，NKK 公司也没有提出任何期中（期间）复审申请，说明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商或出口商对继续按照原来的形式和水平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必要性并无异议。

## 2、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仍然存在倾销

根据商务部 2013 年 4 月 18 日和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期终复审裁定，在两次期终复审调查期内，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仍然存在倾销。

## 3、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存在倾销

根据申请人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向中国出口的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存在倾销行为。以下，申请人以 2023 年 1-12 月为申请的倾销调查期间，根据目前掌握的资料和数据，初步估算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的倾销幅度。

### 3.1 倾销幅度的计算方法

（1）申请人无法详细了解到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在 2023 年对中国出口的具体交易价格，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在税则号 48059110 项下统计的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的加权平均价格作为计算申请调查产品出口价格的基础。

（2）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是电解电容器纸的主要消费国之一，电解电容器纸在日本市场上具有一定的销售规模，其国内销售价格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但是，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暂无法了解到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在日本市场上的实际交易价格，亦无法掌握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对其他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进口产品的同类产品，在出口国（地区）国内市场的正常贸易过程中没有销售的，或者该同类产品的价格、数量不能据以进行公平比较的，以该同类产品出口到一个适当第三国（地区）的可比价格或者以该同类产品在原产国（地区）的生产成本加合理费用、利润为正常价值”，因此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3）基于上述调整前的出口价格以及结构的正常价值，申请人进行适当的调整，并在同一贸易环节的水平上进行比较，进而估算原产于日本并向中国出口的电解电容器纸的倾销幅度。

（4）申请人根据进一步的资料和信息收集，对出口价格和正常价值以及倾销幅度的计算保留进一步变动和主张的权利。

### 3.2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

#### (1) 调整前的出口价格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2023 年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价格 (CIF)
日本	1,473	18,281,223	12,409.3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电解电容器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 (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进口关税、增值税、进口商利润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价格，并不包括进口关税、增值税等，此项调整不应适用。

##### B、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适当调整

由于申请人了解到的出口价格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的数量和金额计算所得，是加权平均 CIF 出口价格，为了和正常价值在出厂价的水平上进行比较，应该在上述价格的基础上扣除日本从出厂到中国的各种环节费用，包括国际运费、国际保险费、港口杂费、国内或地区内运费、国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商检费和其它费用等等。总体而言，上述环节费用大致可以分为境外环节费用和境内环节费用。

关于境外环节费用，根据申请人的了解，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出口到中国采用 20 尺集装箱海运方式进行运输，参照申请人同类产品的装箱单数据，每柜大约可以装载 6.717 吨电解电容器纸。目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从日本到中国的实际海运费和保险费。为了对海运费和保险费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初步获得的中国到日本的海运费价格和保险费率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申请人获得的初步证据，20 尺柜集装箱的海运费为 300

美元，保险费率为 0.25%。根据国际惯例，保险费是根据货物 CIF 价值的 110% 进行计算。按每柜平均装载 6.717 吨电解电容器纸计算，平均海运费单价为 44.66 美元/吨，平均保险费单价为 34.04 美元/吨。关于其他费用，根据稳健原则，暂不予以扣除。（参见“附件六：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关于境内环节费用，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在日本实际发生的境内环节费用。为了对境内环节费用进行合理调整，申请人暂以从世界银行集团（World Bank Group）了解到的日本出口贸易境内环节费用作为基础对出口价格进行调整。根据世界银行集团的报告，日本出口贸易 20 尺柜集装箱的境内环节费用合计 618 美元，按每柜平均装载 6.717 吨电解电容器纸计算，每吨电解电容器纸的境内环节费用约为 92.01 美元。（参见“附件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日本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由此，本项调整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出口价格 (CIF)	减：海运费	减：保险费	减：境内环节费用	出口价格 (调整后)
日本	12,409.35	44.66	34.04	92.01	12,238.56

### C、销售数量和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在其本土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与其向中国出口的数量均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产品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 (3)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经过上述调整，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调整后的出口价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调整后的出口价格
日本	12,238.56

### 3.3 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

#### 3.3.1 结构正常价值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在日本市场上的实际交易

价格，亦无法掌握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对其他第三国的出口价格。根据《反倾销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申请人暂以成本加合理费用和利润的方式结构其正常价值。

**(1) 生产成本**

由于商业秘密的原因，申请人无法获得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实际生产成本数据。考虑到日本向中国出口的电解电容器纸主要采用马尼拉麻浆生产，申请人暂以初步所能获得的马尼拉麻浆价格、原料浆耗用系数及占成本比重为基础来估算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成本。根据申请人掌握的初步证据（参见“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通常情况下，生产1吨的电解电容器纸大约需要耗用1.04至1.23吨（平均耗用1.135吨）的原料浆，占生产成本的比重在41%-63%左右（平均比重52%）。

根据申请人掌握的情况，日本马尼拉麻浆大部分从菲律宾进口，因为菲律宾是全球少数能够生产马尼拉麻的国家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马尼拉麻生产国和出口国。马尼拉麻浆在日本海关的进口税则号归在470692000项下，该税则号项下日本从菲律宾进口马尼拉麻浆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3年	日本从菲律宾进口数量 (吨)	日本从菲律宾进口金额 (日元)	平均进口价格 (日元/吨)	美元兑日元 汇率	平均进口价格 (美元/吨)
马尼拉麻浆	2,134	1,868,206,000	875,448	141.43	6,190.19

注：（1）日本进口数据来源于日本海关，具体请参见“附件八：日本海关马尼拉麻浆进口数据统计”；  
（2）汇率情况请参见“附件九：汇率说明”。

在上述马尼拉麻浆进口价格的基础上，申请人推算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成本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23年	马尼拉麻浆进口价格	单位耗用 (吨/吨)	占生产成本比重	电解电容器纸 单位成本
电解电容器纸	6,190.19	1.135	52%	13,511.29

注：总生产成本 = 马尼拉麻浆进口价格 \* 单位耗用 / 占生产成本比重。

**(2) 费用和利润**

目前，申请人暂没有合理渠道获得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品的合理费用和利润。但是，通

过上市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申请人获得了日本 NKK 公司 2023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公司毛利润率为 27.52%（请参见“附件十：日本 NKK 公司年报”）。鉴于日本 NKK 公司是一家以电解电容器纸为主营业务的生产企业，整个公司的毛利润率水平可以合理反映其电解电容器纸的毛利润率水平，因此申请人暂以日本 NKK 公司的毛利润率作为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品的毛利润率。考虑到毛利润已经包含了费用和净利润，因此申请人以毛利润率为基础进而结构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正常价值。

### (3) 结构价格

基于以上生产成本、费用及利润，申请人结构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正常价值如下：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生产成本	毛利润率	结构价格
电解电容器纸	13,511.29	27.52%	18,641.88

注：结构价格 = 生产成本 / (1 - 毛利润率)。

### 3.3.2 价格调整

根据法律规定，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方面做适当调整，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应当尽可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为估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进行下列调整。

#### A、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

为了计算倾销幅度之目的，申请人在出厂价的基础上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电解电容器纸结构正常价值已是出厂价水平。销售条件和贸易环节的调整，包括境内运费、境内保费、包装费、折扣、佣金、信用成本、仓储和其它费用等的调整或者扣减不应考虑。

#### B、税收的调整

由于申请人估算的电解电容器纸结构正常价值不含增值税，此项调整不应考虑。



**C、物理特征等其它方面的调整**

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在日本市场上的销售数量以及向中国出口销售的数量具有代表性和可比性，而且在物化特性等方面基本相同，此项调整暂不应考虑。

**3.3.3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	18,641.88

**3.4 估算的倾销幅度**

单位：美元/吨

2023 年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
出口价格（CIF）	12,409.35
出口价格（调整后）	12,238.56
正常价值（调整后）	18,641.88
倾销绝对额	6,403.32
<b>倾销幅度</b>	<b>51.60%</b>

注：（1）倾销绝对额 = 正常价值（调整后） - 出口价格（调整后）；

（2）倾销幅度 = 倾销绝对额 / 出口价格（CIF）。

**（二）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1、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日本对中国出口仍存在倾销。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如上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对中国出口电解电容器纸仍存在明显的倾销行为。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估算，2023 年日本对中国出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倾销幅度为 51.60%。

上述情况表明：在存在反倾销措施约束的情况下，日本出口商对中国出口电解电容器纸仍然继续存在倾销。可以预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出口商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2、中国电解电容器纸市场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其很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方式抢占中国市场**

**全球及相关国家（地区）电解电容器纸需求量分布表**

单位：吨

国别（地区）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全球合计	28,100	29,100	33,500	29,200	29,400
中国	19,300	20,800	26,200	21,000	21,400
需求占比	69%	71%	78%	72%	73%
日本	5,000	4,700	4,700	5,000	5,000
需求占比	18%	16%	14%	17%	17%
其他	3,800	3,600	2,600	3,200	3,000
需求占比	14%	12%	8%	11%	10%

注：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电容器纸消费市场，2019年至2023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73%。相比之下，日本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远小于中国市场，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量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仅16%。其他消费市场相对分散，根据申请人的了解，包括欧盟、美国、韩国、台湾地区、马来西亚、印尼等国家（地区），其他国家（地区）合计需求量占比平均仅11%。

从变化趋势来看，2019年至2023年，中国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规模呈总体增长趋势，由19,300吨增长至21,400吨，累计增幅11%。相比之下，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量维持在4,700吨至5,000吨之间，基本保持稳定。其他地区需求量总体大幅下降，由3,800吨下降至3,000吨，降幅21.05%。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3、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消费以及出口等情况表明，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的倾销行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3.1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情况

####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产量及闲置产能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 能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产 量	9,000	8,800	9,000	9,700	9,500
开工率	60%	58%	60%	64%	63%
闲置产能	6,100	6,300	6,100	5,400	5,600
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比例	40%	42%	40%	36%	37%
中国需求量	19,300	20,800	26,200	21,000	21,400
日本闲置产能占中国需求量的比例	32%	30%	23%	26%	26%

-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  
 （2）开工率=产量/产能；  
 （3）闲置产能=产能-产量。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2019年以来，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保持稳定，年产能15,100吨。然而，2019年至2023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年均产量仅为9,200吨，开工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年均开工率仅61%。也就是说，日本的年均闲置产能高达5,900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39%。

2019年至2023年中国年均需求量为21,740吨，日本的年均闲置产能为5,900吨，日本闲置产能规模相当于中国需求量的27%，其闲置产能相对中国市场体量仍构成很大威胁。

此外，根据日本NKK公司最新年报披露，该公司于2022年8月投资新建电解电容器纸厂房及生产线，预计2024年9月竣工，竣工后车载用途等高附加值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增加近一倍（参见“附件十：NKK公司年报”）。

因此，如果终止对日本电解电容器纸适用的反倾销措施，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不仅可以随时释放其现有大量闲置产能，而且通过投资新建新生产线其生产能力和闲置产能还将进一步扩大，相应地，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产量和出口量将可能大幅增长，其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会继续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3.2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出口能力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出口能力情况表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产 能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15,100
需求量	5,000	4,700	4,700	5,000	5,0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10,100	10,400	10,400	10,100	10,100
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占总产能的比例	67%	69%	69%	67%	67%
中国需求量	19,300	20,800	26,200	21,000	21,400
日本过剩产能占 中国需求量的比例	52%	50%	40%	48%	47%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

（2）须依赖出口的产能 = 产能 - 需求量。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维持在 15,100 吨/年，需求量仅 4,700 吨至 5,000 吨。与需求相比，产能处于大量过剩状态，过剩产能在 10,100 吨至 10,400 吨之间，占总产能年均比重高达 68%。也就是说，这部分过剩产能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因此日本具有强大的电解电容器纸出口能力。

2019 年至 2023 年中国年均需求量为 21,740 吨，日本的年均过剩产能为 10,220 吨，日本现有过剩产能规模已经相当于中国需求量的 47%，其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市场体量构成很大威胁。再加上即将竣工的新生产线，其产能过剩情况将进一步加剧，出口能力和对中国市场的威胁将进一步加强。

如上所述，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电容器纸消费市场且需求量稳定增长，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日本厂商抢占市场、消化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也是最重要的目标市场。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巨大的过剩产能将得到充分释放，其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出口能力将大大增强，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 3.3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对外出口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总出口量	4,000	4,100	4,300	4,700	4,500
总产量	9,000	8,800	9,000	9,700	9,500
总需求量	5,000	4,700	4,700	5,000	5,000
总出口量占产量比例	44%	47%	48%	48%	47%
对中国出口量	1,398	1,645	2,254	1,999	1,473
对中国出口量占总出口量比例	35%	40%	52%	43%	33%

注：（1）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量、需求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

（2）根据申请人的初步了解，日本海关不存在电解电容器纸单独的进出口税则号，因此申请人暂无法获悉日本海关关于电解电容器纸的具体出口数据。考虑到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市场主要由本土企业供应，申请人暂根据初步获得的产量和需求量数据，倒推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出口量，推算方法为：总出口量 = 总产量 - 总需求量；

（3）日本对中国出口数量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电解电容器纸进出口数据统计”。

从上表数据可以看出，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2019年至2023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出口量占其产量的比例由44%增长至47%，说明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电解电容器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

此外，在有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中国市场占其总出口的平均比例仍高达40%，2021年最高占比为52%。可以看出中国市场对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是日本厂商最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海外目标市场。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加大倾销出口力度，将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

3.4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期 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对中国出口数量	1,398	1,645	2,254	1,999	1,473
变化幅度	-	17.72%	37.02%	-11.35%	-26.29%
对中国出口价格	12,300	13,778	13,757	13,120	12,409
变化幅度	-	12.02%	-0.15%	-4.63%	-5.42%
日本占中国总进口量的比例	37.90%	36.40%	43.23%	43.10%	48.89%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电解电容器纸进口数据统计”。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进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1,398吨增长至2,254吨，累计增长61.30%。2022年和2023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999吨和1,473吨，分别比上年下降11.35%和26.29%。2023年进口数量相比2019年总体增长了5.41%。

同时，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进口产品所占中国电解电容器纸总进口量的比例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9年的37.90%上升至2023年的48.89%，累计上升10.99个百分点。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2021年以来呈持续下降趋势，由2020年价格最高点的13,778美元/吨下降至2023年的12,409美元/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别比上年下降0.15%、4.63%和5.42%，不仅连续在三个期间呈下降趋势，且降幅持续加大。

因此，上述事实说明，中国市场始终是日本电解电容器厂商重要且不容放弃的海外市场，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厂商也始终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进口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如果终止对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的反倾销措施，其对中国出口数量很可能进一步反弹或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倾销行为很可能更为严重。

### 3.5 日本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竞争优势，加大了其对中国继续倾销的可能性

#### (1) 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有利于降低成本和风险

中国市场相对全球其他电解电容器纸市场与日本距离更近，运距短可以有效地减少对外出口的运费成本。此外，运距短，也意味着交货期缩短。交货期缩短有利于减少成本、降低贸易风险，也有助于优化销售服务，稳定客户和促成交易。因此，与日本邻近的中国市

场对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无疑具有极大的吸引力。

在此情况下，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毗邻日本的中国市场可能继续成为其以低价转移过剩产能的必争之地。

## **(2) 日本熟悉中国市场，对中国出口更具便利条件**

由于长期以来在中国市场大量倾销，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对中国市场非常熟悉，其在中国市场的销售渠道仍然较为健全，并且与国内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事实上，如前文所述，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就充分利用这些便利条件，继续低价在中国倾销，即使在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情况下，也试图重新抢占或维持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其对华出口量在 2020 年和 2021 年连续两年大幅增长，较上年增幅分别为 17.72%和 37.02%，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呈持续增长趋势，由 7.24%上升至 9.52%，累计增长 2.28 个百分点，所占中国电解电容器纸总进口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从 2019 年的 37.90%上升至 2023 年 48.89%，累计上升达 10.99 个百分点。由此可见，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很可能利用其熟悉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进一步扩大对中国出口，加大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 **(三) 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对中国的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综合上述分析表明：**

- 1、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存在大量低价倾销的历史，以及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华出口仍然存在倾销行为等相关事实表明，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出口的倾销行为很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甚至更加严重；
- 2、中国市场是全球最大且稳定增长的电解电容器纸消费市场，对日本厂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相比之下，日本本土及海外其他市场合计占全球需求比重不足三成，市场容量极其有限，没有能力消化日本大量的过剩产能，日本厂商必须选择继续向中国出口；
- 3、日本是全球第二大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地区，具有强大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能力。但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本土市场严重供过于求，存在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随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而且，尽管产能严重过剩，日本

仍规划近期进一步大幅扩大其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其出口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日本电解电容器现有过剩产能已经达到了中国需求量的 47%。未来随着新生产线投产，产能过剩情况将进一步加剧，相对中国市场的体量构成很大威胁；

- 4、日本是全球最大的电解电容器纸出口地区，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对外出口是消化其电解电容器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有近一半的产量须依赖出口市场进行消化。尽管受到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始终也不愿意放弃中国市场，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依然以倾销价格或降价的手段来维持或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很有可能继续将其过剩的产能以倾销方式转移到中国市场；
- 5、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其在中国的销售渠道仍保留较为健全，并且与国内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加大继续对中国倾销的可能性。

鉴于上述情形，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有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五、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

### （一）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状况

#### 1、原审调查期间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状况

根据原审最终裁定：原反倾销案件调查期末，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情况不断恶化，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量、销量下降，开工率下降，开工不足，库存持续增加，市场份额减少，销售价格、销售收入、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经营性现金净流量等指标全面下降，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

#### 2、第一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根据第一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复审调查期内，由于实施电解电容器纸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得到一定遏制，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



业生产经营状况有所改善，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销售量、销售收入、销售价格、市场份额、开工率、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人均工资等经济指标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好转。复审调查期内，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同时，调查证据显示，复审调查期内，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的恢复是建立在反倾销措施实施后被调查产品逐步量减价增的基础上，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仍然很脆弱。国内产业为新建和扩建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产业处在成长期和发展的关键阶段，企业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国内产业对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和市场环境反应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被调查产品向中国的出口价格有可能大幅下降，中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对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再度发生。

### 3、第二次反倾销期终复审期间国内产业的恢复和发展情况

根据第二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反倾销措施实施以来，中国国内产业获得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国内产业的产量、销量、市场份额、销售收入、开工率、就业人数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产能、劳动生产率等指标基本持平。但与此同时，国内产业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税前利润、投资收益率等指标呈总体下降趋势，期末库存呈总体增长趋势，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总体呈净流出状态。这表明，尽管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得到了一定的改善，但由于被调查产品的持续倾销，申请人的经营状况很不稳定。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价格总体下降，申请人税前利润连年下降，投资收益率明显处于较低水平，巨大的投资难以收回，而且现金净流量非常不稳定，呈大幅波动变化趋势。

综上，调查机关认为，损害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处于较为脆弱的状态，抗风险能力较弱，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等相关因素的冲击和影响。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4、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的状况

如上文所述，2019年至2023年，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量占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总产量的50%以上。因此，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相关数据可以合理反映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状况。如无特殊说明，以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相关经济指标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数据。

申请人申请的本案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通过对申请人同类产品在上述期间内的相关指标数据进行分析可以看出：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尤其是 2022 年以来多项指标出现连续下滑：（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期间连续下降，2023 年的开工率已经处于明显较低水平；（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期间连续大幅恶化；（4）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5）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 2019 年以来部分企业陆续新投产生产线或新建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电解电容器纸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国内产业的竞争力与日本厂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以下进行具体的分析和说明。

#### 4.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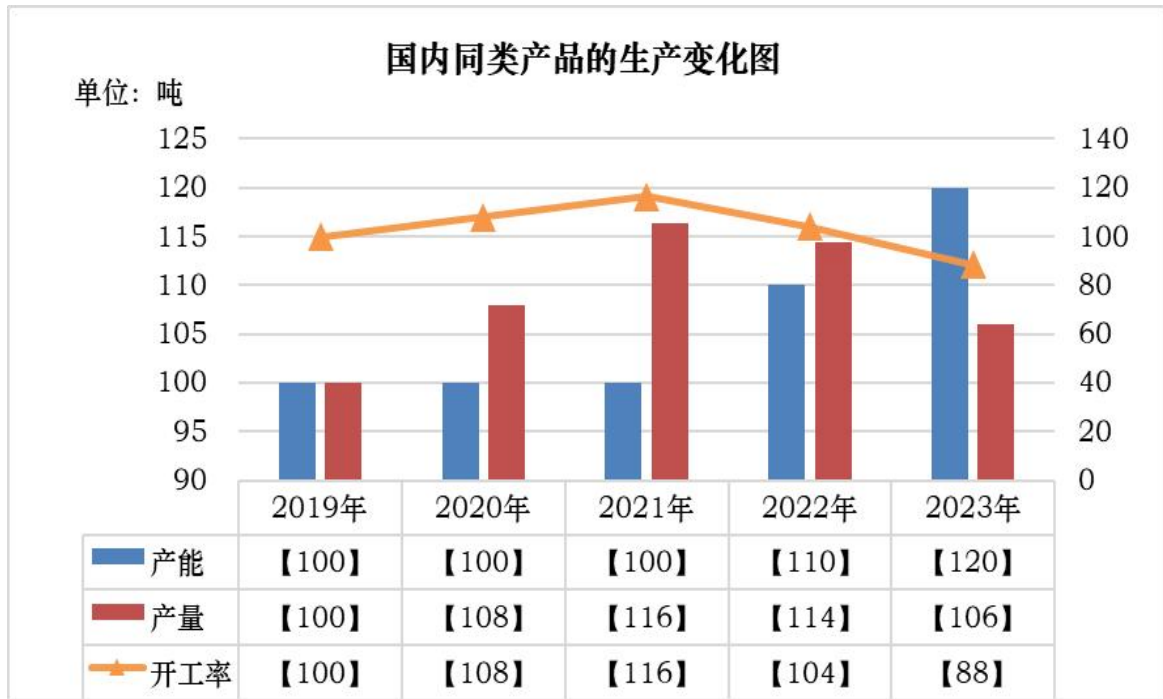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和开工率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间	实际生产能力	产量	开工率	产能变化幅度	产量变化幅度	开工率增减百分点
2019 年	【100】	【100】	【100】	-	-	-
2020 年	【100】	【108】	【108】	0.00%	7.99%	【8】
2021 年	【100】	【116】	【116】	0.00%	7.77%	【8】
2022 年	【110】	【114】	【104】	10.00%	-1.70%	【-12】
2023 年	【120】	【106】	【88】	9.09%	-7.31%	【-1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开工率=产量/生产能力。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产能、产量及开工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对外披露上述数据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予对外披露。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产能由【100】吨增长至【120】吨，累计增幅20.0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产量分别【100】吨、【108】吨和【116】吨，2020年和2021年比上年增长7.99%和7.77%；2022年和2023年产量分别为【114】吨和【106】吨，较上年分别下降了1.70%和7.31%。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开工率变化趋势与产量类似，呈先升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开工率分别【100】、【108】和【116】，2020年和2021年比上年增长【8】个百分点和【8】个百分点；2022年和2023年开工率分别为【104】和【88】，较上年分别下降了【-12】个百分点和【-16】个百分点。2023年的开工率已经下降至仅【88】，处于明显较低水平。

4.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的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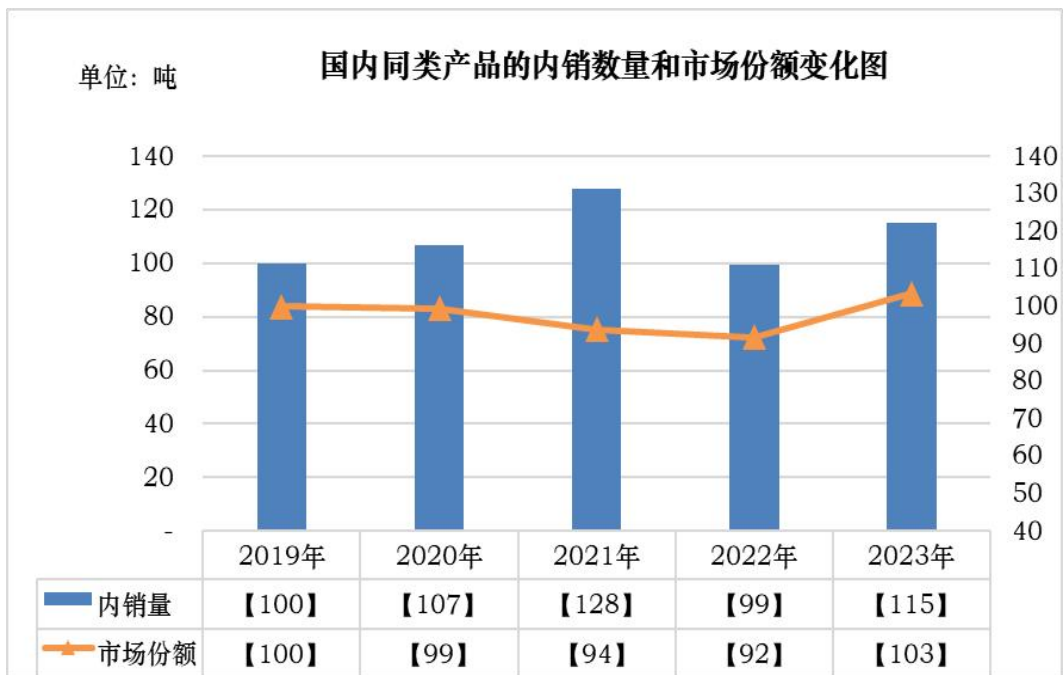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数量及市场份额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

期 间	内销量	变化幅度	内销量+自用量	市场份额	份额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	【100】	【100】	-
2020年	【107】	6.58%	【107】	【99】	【-1】
2021年	【128】	20.06%	【127】	【94】	【-6】
2022年	【99】	-22.34%	【100】	【92】	【-2】
2023年	【115】	16.09%	【115】	【103】	【12】

注：（1）内销量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市场份额=（内销量+自用量）/需求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数量和市场份额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

【100】吨、【107】吨、【128】吨、【99】吨和【115】吨，2023年比2019年累计增长15.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呈先降后升、总体小幅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市场份额由【100】下降至【92】，累计下降【8】个百分点。2023年市场份额为【103】，较上年增长【12】个百分点，较2019年增长【3】个百分点。

### 4.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期末库存变化情况

单位：吨

期间	期末库存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14】	14.47%
2021年	【79】	-31.39%
2022年	【145】	85.23%
2023年	【121】	-16.60%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

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分别为【100】吨、【114】吨、【79】吨、【145】吨和【121】吨，累计增长 2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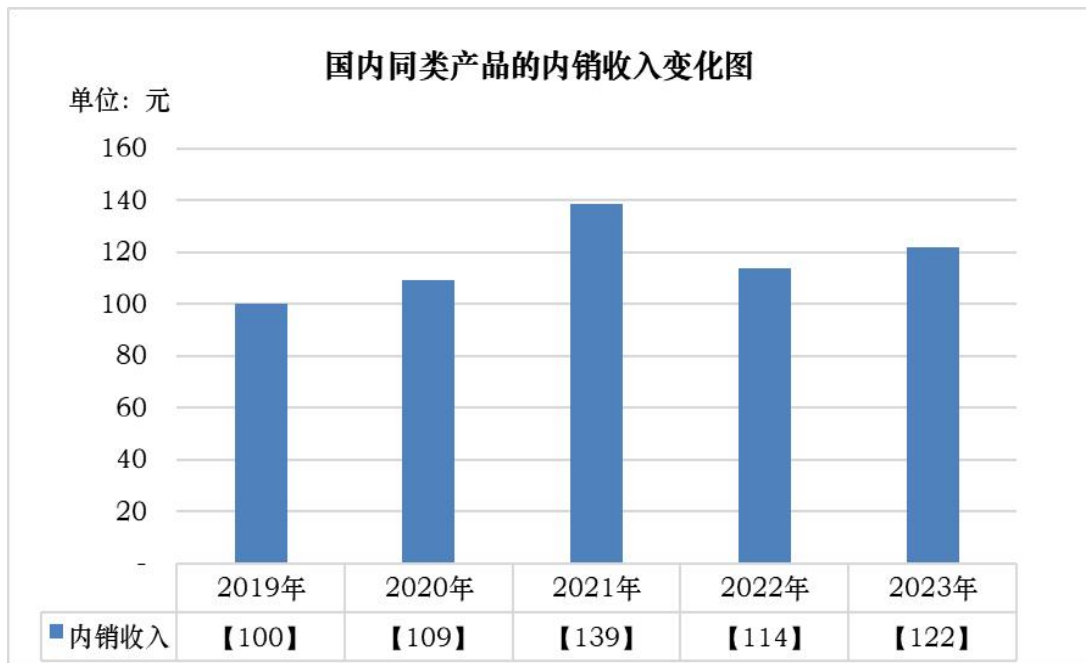
#### 4.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收入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内销收入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09】	9.09%
2021年	【139】	27.15%
2022年	【114】	-18.04%
2023年	【122】	7.31%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国内销售收入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

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销售收入分别为【100】元、【109】元、【139】元、【114】元和【122】元，累计增长21.98%。

#### 4.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吨

期间	内销价格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02】	2.35%
2021年	【108】	5.90%
2022年	【114】	5.54%
2023年	【106】	-7.56%

注：（1）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内销价格 = 内销收入 / 内销数量。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

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2年内销价格由【100】元/吨上升至【114】元/吨，累计上涨14.39%；2023年内销价格为【106】元/吨，较上年下降7.56%，较2019年总体上涨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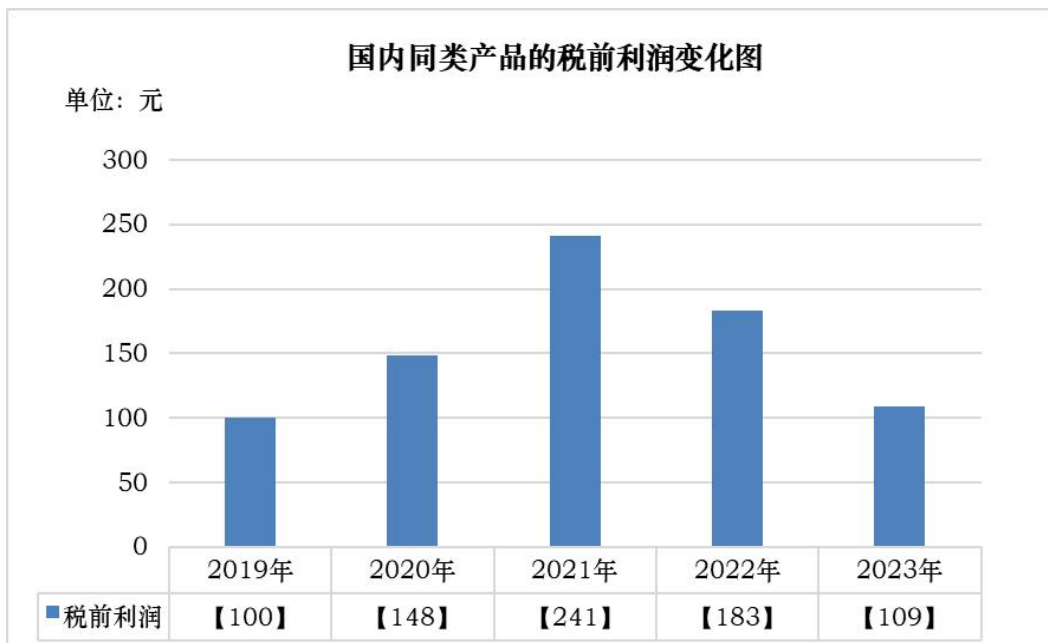
#### 4.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税前利润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税前利润	变化情况
2019年	【100】	-
2020年	【148】	48.15%
2021年	【241】	62.83%
2022年	【183】	-24.19%
2023年	【109】	-40.41%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



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呈先增后降趋势，2019年至2021年税前利润分别为【100】元、【148】元和【241】元，2020年和2021年分别比上年增长48.15%和62.83%；2022年和2023年税前利润分别为【183】元和【109】元，比上年连续下降24.19%和40.41%。

#### 4.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投资收益率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

期间	平均投资额	税前利润	投资收益率	投资收益率增减百分点
2019年	【100】	【100】	【100】	-
2020年	【100】	【148】	【147】	【47】
2021年	【106】	【241】	【228】	【81】
2022年	【110】	【183】	【166】	【-63】
2023年	【113】	【109】	【96】	【-69】

注：（1）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2）投资收益率 = 税前利润 / 平均投资额。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投资总额和投资收益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

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 201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呈先增后降、总体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1 年投资收益率由【100】增长至【228】，期间累计增长【128】个百分点；2022 年和 2023 年投资收益率分别为【166】和【96】，分别比上年下降【63】个百分点和【69】个百分点；2023 年比 2019 年投资收益率总体下降【4】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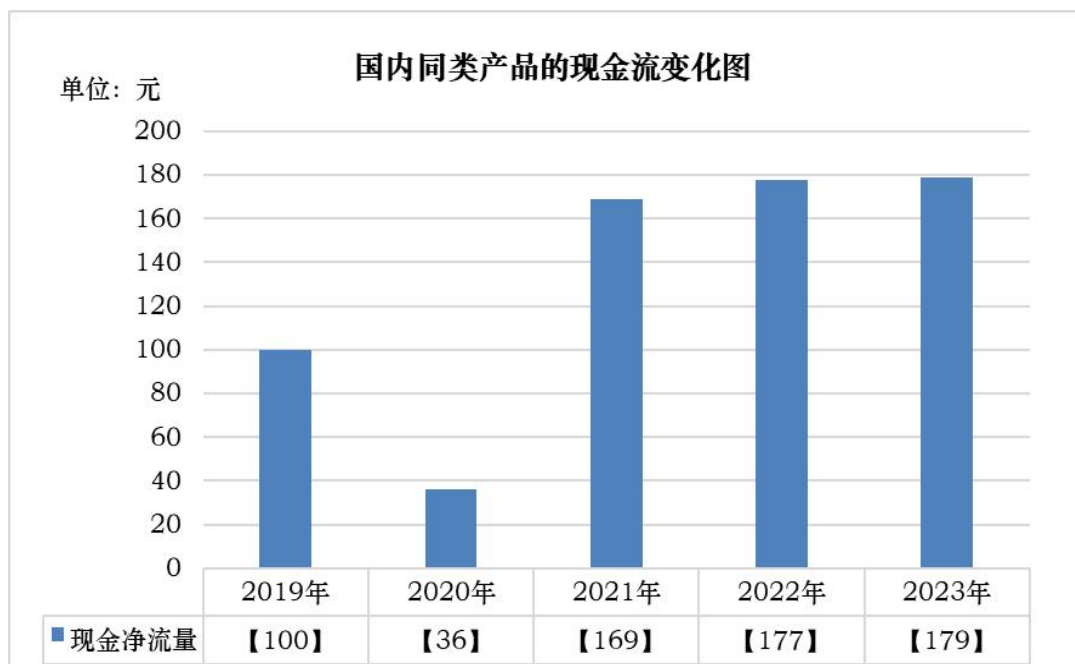
#### 4.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净流量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现金净流量变化情况

单位：元

期间	现金净流量	变化幅度
2019 年	【100】	-
2020 年	【36】	-63.97%
2021 年	【169】	369.37%
2022 年	【177】	4.96%
2023 年	【179】	0.85%

注：数据来源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现金流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

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 201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现金净流入由【100】元增长至【179】元，累计增长 79.00%。

#### 4.9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工资和就业的变化

#####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变化情况

单位：元、人；元/人

期间	工资总额	就业人数	人均工资	就业人数变化	人均工资变化
2019 年	【100】	【100】	【100】	-	-
2020 年	【128】	【96】	【133】	-3.95%	33.12%
2021 年	【128】	【94】	【136】	-1.90%	2.12%
2022 年	【132】	【89】	【148】	-5.64%	9.03%
2023 年	【183】	【92】	【199】	3.24%	34.26%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和人均工资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 2019 年的指数设定为 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由【100】人下降至【92】人，累计下降 8.19%。

人均工资方面，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人均工资呈持续增长趋势，2019 年至 2023 年人均工资由【100】元/人增长至【199】元/人，累计增幅 99.00%。

#### 4.10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劳动生产率的变化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变化情况**

单位：吨/人

期间	劳动生产率	变化幅度
2019年	【100】	-
2020年	【112】	12.43%
2021年	【124】	9.85%
2022年	【129】	4.17%
2023年	【116】	-10.22%

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

【上述括号内的信息为申请人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数据，涉及申请人的商业秘密，这些数据如对外披露将对申请人造成严重不利影响，故申请保密不再列出。申请人以指数的形式表示数据的变化情况，首期间2019年的指数设定为100，之后各期间按照与首期间的实际数据比乘以首期间的指数计算。以下有关文字描述部分如涉及具体数值，将以表格中的指数进行替代。】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劳动生产率总体呈增长趋势，期末小幅下降。2019年至2022年劳动生产率由【100】吨/人增长至【129】吨/人，累计增长28.65%；2023年劳动生产率为【116】吨/人，比上年下降10.22%；2019年至2023年累计增长15.50%。

**5、在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得到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在2022年和2023年两个期间连续下降，产量较上年分别下降了1.70%和7.31%；开工率较上年分别下降了【12】个百分点和【16】个百分点，2023年的开工率已经下降至仅【88】，处于明显较低水平。

第二，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2019年至2023年期末库存累计增长21.32%。

第三，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在2022年和2023年两个期间连续大幅恶化，较上年降幅分别高达24.19%和40.41%。

第四，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投资收益率总体呈下降趋势，2022年和2023年投资收益率比上年连续下降【63】个百分点和【69】个百分点；2023年比2019年投资收益率总体下降【4】个百分点。

第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2019年至2023年由【100】人下降至【92】人，累计下降8.19%。

第六，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2019年以来部分企业陆续新投产生产线或新建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电解电容器纸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而且，国内产业未来也面临着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降低成本、提高综合竞争力的压力。

第七，中国和日本是全球两个最主要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国家，但是国内厂商的竞争力与日本厂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方面，国内电解电容器纸生产企业相对分散，除了申请人之外，多数企业的生产规模较小，只能生产个别型号的产品，并且国内产业主要是立足于国内市场，无法依靠全球市场来转移或降低风险，国内产业的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另一方面，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商无论是在生产规模，产品系列丰富性，还是在全球市场的话语权和品牌知名度，都具有一定的优势。在没有反倾销措施的约束下，如果日本厂商利用这些优势将大量产品涌入中国市场，国内产业极易受到日本进口产品的冲击。

综合上述情况表明，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但仍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容易受到倾销进口产品等其它因素的影响和干扰。在这种背景下，如下文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大量低价涌入国内市场，其进口价格可能大幅下滑，届时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状态的国内产业将可能受到严重的冲击。

## **（二）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大量增加的可能性**

## 1、中国市场的吸引力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电容器纸消费市场，2019年至2023年，我国电解电容器纸需求量由19,300吨增长至21,400吨。累计增幅10.88%，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高达73%。

相比之下，日本及其它国家（地区）的需求量以及占全球消费量的比例远小于中国市场，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需求量维持在4,700吨至5,000吨之间，占全球需求量的平均比重仅16%。其他消费市场相对分散，合计需求量由3,800吨下降至3,000吨，占全球需求的平均比例仅为11%。

因此，市场容量巨大且需求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出口的必争之地，其他国家（地区）市场无法为其提供同样足够大的市场空间，以消化其大量的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

## 2、日本电解电容器纸过剩产能、闲置产能情况

日本是全球主要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国，电解电容器纸的年生产能力高达15,100吨。2019年至2023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量分别为9,000吨、8,800吨、9,000吨、9,700吨和9,500吨，开工率分别60%、58%、60%、64%和63%。年均闲置产能高达5,900吨，闲置产能占总产能的平均比重高达39%。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与需求量相比明显大量过剩。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在2019年至2023年需求量在4,700吨至5,000吨之间，过剩产能在10,100吨至10,400吨之间，占总产能年均比重为68%。这些过剩产能都需要依赖出口消化，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

日本电解电容器纸闲置产能占同期中国电解电容器纸需求量的平均比例为27%，过剩产能占同期中国电解电容器纸需求量的平均比例为47%，其闲置产能和过剩产能相对中国市场主体量仍构成较大威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可能将其电解电容器纸巨大的过剩产能转向中国市场，并可以释放巨大的闲置产能来扩大生产，增加产量，其对中国市场的出口量可能会大幅增加。

而且，根据年报披露，日本NKK公司于2022年8月投资新建电解电容器纸厂房及生产线，预计2024年9月竣工，竣工后车载用途等高附加值电解电容器纸的产能增加近一倍，将进一步加剧上述日本电解电容器纸产能闲置和过剩情况，对中国市场的威胁也将进一步增大。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需求总量巨大且保持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有可能继续或再度成为日本厂商低价转移其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必争之地，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3、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外市场的依赖程度

日本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国家，其电解电容器纸具有强大的出口能力。2019年至2023年，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出口数量由2019年的4000吨增至2023年的4500吨，对外出口量占总产量的比例由44%增长至47%。这说明对外出口是日本消化电解电容器纸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的重要渠道。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过剩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

中国是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极为重要且不容放弃的目标市场。即使受反倾销措施的制约，中国市场仍占据日本出口总量年均40%的显著份额，2021年最高占比达52%。而且，日本厂商一直试图重新增加对中国市场的出口，其对华出口量在2020年和2021年连续两年大幅增长，较上年增幅分别为17.72%和37.02%，所占中国市场份额在2019年至2022年期间呈持续增长趋势，由7.24%上升至9.52%，累计增长2.28个百分点，所占中国电解电容器纸总进口量的比例也总体呈上升趋势，从2019年的37.90%上升至2023年的48.89%，累计上升达10.99个百分点。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极有可能会扩大生产，将其过剩和闲置产能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4、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市场的出口情况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进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来自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进口数量呈先升后降、总体上升趋势。2019年至2021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由1,398吨增长至2,254吨，累计增长61.30%。2022年和2023年，进口数量分别为1,999吨和1,473吨，分别比上年下降11.35%和26.29%。2023年进口数量相比2019年总体增长了5.4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自2021年以来呈持续下降趋势，由2020年价格最高点的13,778美元/吨下降至2023年的12,409美元/吨。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分别比上年下降0.15%、4.63%和5.42%，不仅价格连续3个期间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上年持续加大。

也就是说，即使受到了反倾销措施的制约，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在持续试图加大对中

国市场的出口，并试图通过降价手段来重新抢占或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了其在中国市场的出口约束，日本厂商极有可能重新扩大生产，将过剩产量更多地转移到中国市场，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5、申请调查国家对中国市场的销售竞争优势

日本邻近中国，运距短，运费成本低，对中国市场的销售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同时，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熟悉中国市场，更容易融入中国市场，其在中国的销售渠道仍保留较为健全，并且与国内的主要下游客户仍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随时可以加以发展和扩张。一旦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国家可迅速扩展其对中国出口业务。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很可能大量增加。

### （三）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可能的影响

#### 1、申请调查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先升后降，自 2021 年以来呈持续下降趋势，由 2020 年价格最高点的 13,778 美元/吨下降至 2023 年的 12,409 美元/吨。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分别比上年下降 0.15%、4.63%和 5.42%，价格连续 3 个期间呈下降趋势，且降幅较上年持续加大。而且，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对华出口价格仍属于倾销价格。如果终止目前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有可能以更低的价格加大对中国市场出口。

如上文所述，中国市场对日本电解电容器纸厂商具有巨大的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可能会大量向中国市场转移过剩产能，其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可能会大量增加，将会加剧国内市场竞争。

中国电解电容器纸市场是一个充分竞争的市场，目前，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在产品质量、用途、销售渠道等方面无实质差别，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有重要影响，价格因素将成为申请调查产品同国内产业争夺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鉴于国内产业已经在中国市场已经获得了相对稳定的市场份额和地位，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只有通过进一步低价或降价方式才能重新抢回在中国市场的份额。

而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主要是中高端产品，由于反倾



销措施的实施，大部分低价的日本中低端产品已经被国内同类产品所替代。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解除对日本进口产品的约束，不仅中高端产品将会继续对中国市场出口，大量低价的日本中低端产品也可能会重新大量涌入中国市场，将会进一步拉低日本电解电容器纸的进口价格，并对国内市场造成冲击和影响。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很可能会以低价、降价的方式继续或再度向中国市场倾销。

## 2、国内同类产品价格趋势预测

根据原审反倾销案件最终裁定以及两次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裁定的相关认定，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对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变化较为敏感，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这种影响仍然存在。

第一，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在 2019 年至 2022 年期间处于上升趋势，内销价格由 2019 年的【100】元/吨上升至 2022 年的【114】元/吨，累计上涨 14.39%。同期，日本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虽然有波动，但总体也呈上升趋势，价格由 2019 年的 12300 美元/吨上升至 2022 年的 13120 美元/吨，累计上涨 6.67%；2023 年，国内同类产品内销价格和日本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都呈现明显下降趋势，2023 年与上年相比分别下降 7.56%和 5.42%。上述情况表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内销价格与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二者价格之间具有关联性。

第二，如上文所述，日本和中国是全球最主要的两大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国家，尤其是日本厂商在全球市场上占据主导地位，中国又是全球最大的电解电容器消费国，也是日本最主要的电解电容器纸出口市场，因此日本产品价格变化对于全球市场乃至中国市场都具有重大影响。

第三，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部分下游客户仍继续采购申请调查产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将不再受到任何限制，其议价空间将明显提升，国内产业在与下游客户的产品销售和产品议价中，议价能力将会因为进口产品价格的下滑或处于偏低水平而被严重削弱，国内产业极有可能会被迫进一步降价以维持客户的稳定。

第四，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随着国内产业生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国内产业的产能已经完全能够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但是，如果由于日本进口产品低价、降价导致大量进入国内市场，国内市场的供需秩序将会遭到破坏，市场竞争将会加剧。在 2023 年以来国内同

类产品价格已经明显回落的情况下，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很可能会由于市场供过于求而进一步被压低，并且很可能进一步大幅下降。

因此，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申请调查产品极有可能会进一步以低价、降价的方式重新抢占中国市场，并压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 **（四）终止反倾销措施后申请调查产品可能对国内产业的影响**

在反倾销措施以及国内市场需求总体增长的共同作用下，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现金净流量、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但是，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状况仍然不稳定且较为脆弱：（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和开工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期间连续下降，2023 年的开工率已经下降至仅【88】，处于明显较低水平；（2）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期末库存总体呈增长趋势；（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税前利润和投资收益率在 2022 年和 2023 年两个期间连续大幅恶化；（4）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就业人数呈下降趋势；（5）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是资金密集型产业，其装置建设具有投入资金大、投资回收慢等特点，而且 2019 年以来部分企业陆续新投产生产线或新建企业，国内产业为建设和新建电解电容器纸装置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且面临着折旧和摊销的较大压力，国内产业的竞争力与日本厂商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

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日本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的规模优势、产品系列丰富、品牌知名度高等优势，重新大量低价向中国出口申请调查产品，届时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日本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很可能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并遭受严重的损害。

受上述影响，如果取消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将无法继续得到恢复和发展，生产企业极有可能会进一步被迫减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将会严重下滑，并影响到市场供应。产量减少进而导致销量相应减少，因此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也很有可能大幅下降。同时，国内产业为了维持市场份额，将会被迫进一步降价竞争，进而会进一步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导致无法实现应有的利润空间和规模效益。而近年来国内产业为扩产、研发和技改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将得不到进一步的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最终，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恢复和发展将受到严重阻碍，企业的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也将再次受到严重削弱。

**（五）结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国内产业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以上分析表明：**

- 1、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能、内销数量、市场份额、内销收入、内销价格、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指标总体呈增长趋势，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继续获得一定的恢复和发展；
- 2、但是，国内产业在恢复和发展阶段也表现出一定的脆弱性。一方面，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产能相对分散，并且主要立足于国内市场，无论是生产规模、产品系列丰富性、品牌知名度等，还是全球转移市场风险的能力，明显不如日本厂商，因此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另一方面，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经营状况并不稳定，2022年以来生产经营状况和效益已经出现明显下滑。此外，国内产业近年来为扩产、研发、技改而投入的巨额资金尚未得到有效回收，面临着巨大的折旧和摊销压力。因此，国内产业容易受到进口产品的冲击和影响；
- 3、证据显示，日本是全球主要的电解电容器纸生产国，但其市场严重供过于求，日本厂商拥有巨大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在全球主要消费市场集中在中国市场的情况下，需求最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于日本厂商来说无疑极具吸引力。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为了消化其大量的过剩产能和闲置产能，日本厂商势必会利用自身相关优势，来加大对中国市场的出口；
- 4、为了重新抢占和扩大在中国的市场份额，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申请调查产品可能继续或再度以倾销的价格与国内同类产品直接竞争，并将进一步压低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
- 5、受上述不利影响，国内产业将不足以抵挡日本进口产品的不公平竞争行为，由于被迫进一步降价竞争，进而会进一步降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利润，导致无法实现应有的利润空间和规模效益。而且，由于整体竞争能力不高，国内生产企业极有可能会进一步被迫减产，同类产品的产量、开工率将会严重下滑，并影响到市场供应。届时，国内产业的经营状况将会再度恶化，巨额投资将无法得到有效回收，甚至付诸东流。

综上所述：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

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

## 六、公共利益考量

在2004年4月5日商务部《关于做好维护国内产业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商务部明确指出：“产业安全是我国经济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做好维护产业安全工作的主要任务是：为我国产业创造良好的生存环境，使其免受进口产品不公平竞争和进口激增造成的损害；为产业创造正常的发展条件，使各产业能够依靠自身的努力，在公平的市场环境中获得发展的空间，赢得利益，从而保证国民经济和社会全面、稳定、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根据上述指导意见，申请人认为：反倾销正是为了纠正进口倾销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倾销造成国内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倾销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倾销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由于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在中国进行大量低价倾销，严重破坏了中国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在这种情况下，原审反倾销调查案件及时有效地采取了反倾销措施，以及两次期终复审调查裁定继续维持反倾销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保障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合法权益和健康发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根据上文的大量证据显示，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近年来国内产业为电解电容器纸所投入的资金将会付诸东流，无法获得及时和有效的回收，国内产业将无法获得健康和持续的发展。因此，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维护有效的竞争秩序，保障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符合公共利益。

电解电容器纸是构成电解电容器的三大关键材料之一。电解电容器是近年来全球和我国发展速度最快的电子元件之一，在通信电子、汽车工业、家用电器、工业自动化、军事及航空航天等领域得到广泛的运用。可以说，只要使用了电子设备的地方，基本上都离不开电解电容器，也就与电解电容器纸密切相关。然而，电解电容器纸的生产需要有特殊的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产品开发难度大，研制期长，投入大，属于高技术密集型产品，也是目前国家鼓励出口的高新技术产品。近几年我国成功发射的神州系列飞船中，使用国产电解电容器纸制造的电容器也得到了应用。鉴于国防军事、航空航天、通信电子等领域涉及到我国的最高国家安全，这些领域的电子设备采用国产电解电容器纸生产的电解电容器显得尤为重要。因此，保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健康发展，完全符合国家利益。

而且，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并不会严重影响下游产业的利益，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用户对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在数量和质量上的需求：

首先，国内产业现有产能已经完全可以满足国内下游产业的需求，足以替代进口产品。

其次，以申请人为代表的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生产设备和工艺的先进程度与日本企业相当，同类产品质量完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进口产品完全能够互相替代，广大下游用户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质量也予以了充分的肯定。而且，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申请人还通过技改，研制开发了更多规格型号的电解电容器纸，完全能够满足国内下游用户对电解电容器纸产品在质量方面的要求。

再次，继续征收反倾销税不但不会对下游产业造成不利影响，相反有利于下游产业正常生产经营。

一方面，在反倾销措施实施之前，国内下游电解电容器行业严重依赖日本进口产品。而且，日本厂商为了维持在中国市场的主导地位，试图通过倾销策略来打压国内产业的发展。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国产电解电容器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市场最稳定的产品来源，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进口产品起到了很好的改善作用，提高了下游企业的产品选择余地，保障了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

另一方面，申请人认为，上游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健康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等。反倾销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内电解电容器纸市场正常的竞争秩序，只有在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下，电解电容器纸下游产业才能基于电解电容器纸市场的正常竞争获得根本利益。一旦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受进口产品低价倾销的冲击而再次陷入困境时，将给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及其下游产业利益造成巨大的威胁和压力，势必使国家利益受到严重损害。

此外，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发展对于三农问题也有着积极影响。国内电解电容器产业每年都要从国内剑麻种植农户采购大量的剑麻生产电解电容器纸，为当地从事剑麻生产的农户带来了可观的收入。对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也符合国家三农政策，具有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有利于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健康、持续发展，有利于保障供应链的安全和稳定，保障国防军事、航空航天、通信电子等领域的安全，也有利于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保护国内自主知识产权、保护农民的利益，因此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 七、结论和请求

### （一）结论

反倾销措施继续实施期间，尽管国内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生产经营获得了一定程度的恢复和发展，但仍处于不稳定且较为脆弱的状态。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中国的倾销行为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日本进口电解电容器纸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同时，申请人认为，继续采取反倾销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 （二）请求

为维护中国电解电容器纸产业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申请人请求商务部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并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作出建议，对原产于日本的进口电解电容器纸按照商务部 2007 年第 30 号公告、2013 年第 19 号公告和 2019 年第 17 号公告所确定的产品范围和反倾销税税率继续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为 5 年。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一、保密申请

根据《反倾销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反倾销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 二、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 三、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公开文本中涉及申请人商业秘密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申请人按照如下方法进行保密处理：

第一，对于表格中列示的保密数据，以指数或数值区间的形式替代原有数字并表示原有数字的变化情况。涉及的数据包括：申请人同类产品产能、产量、开工率、销量、市场份额、期末库存、销售收入、税前利润、利润率、平均投资额、投资收益率、现金净流量、工资总额、就业人数、人均工资、劳动生产率等相关数据；

第二，对于文字或变化图中涉及的保密信息和数据，以方括号“【 】”的方式隐去原有数据和信息，并以表格中的指数或以文字概要的方式提供了相关非保密概要。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附件一：申请人的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附件三：电解电容器纸市场调查报告

附件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19年—2023年版

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电解电容器纸进口数据统计

附件六：关于海运费和保险费的情况说明

附件七：世界银行集团关于日本贸易环节费用的介绍

附件八：日本海关马尼拉麻浆进口数据统计

附件九：汇率说明

附件十：日本 NKK 公司年报

附件十一：申请人财务数据和报表